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的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发展计划、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和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风险提示

一、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上半年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较高。同行业公司如爱科赛博、通合科技等也存在类似的季节性波动。由于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受上述客户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一般而言，公司全年销售呈现上半年少、下半年多，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较高的局面。

二、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电能质量设备等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电力电子设备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市场，随着新竞争者的进入、技术的升级和客户需求的多样化，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增强实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情况下，若公司不能通过改进产品技术方案降低物料成本、加强供应链管理等措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则存在利润率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电力电子技术是一门新兴的应用于电力领域的技术，涉及多学科、多领域前沿科学知识，其综合了变流技术、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技术水平是境内外电力电子设备厂商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公司作为一家以技术、研发为导向的国内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商，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优势。若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持续地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能适时开发出更高质

量、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将无法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四、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并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较好地适应了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有效保障了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建后，公司的经营规模、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系统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随之增加。若公司无法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将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五、产业政策与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受益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增加及国家倡导的智能电网建设，电能质量产品行业快速发展，推动公司电能质量产品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受国家电网 2017 年充电桩招标较晚、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落地较晚等影响，2017 年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若今后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引起公司收入的不利变动，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325.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1.59%，余额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

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1,233,5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盛弘电气、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盛弘	指	公司于 2016 年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方兴 肖学礼 盛剑明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报告期内、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电力电子技术	指	应用于电力领域的电子技术，是电力学、电子学和控制理论的交叉学科，使用电力电子器件和设备对电能进行变换和控制，将一种形式的电能转换成不同性质、不同用途的电能，以适应各种用电和电能控制的需求
模块	指	将分立元件组成的电路重新塑封称为模块，单个模块构成整个系统的子模块，每个模块均能完成相应的功能
谐波	指	指电流中所含有的频率为基波的整数倍的电量，一般是指对周期性的非正弦电量进行傅里叶级数分解，其余大于基波频率的电流产生的电量
滤波	指	是将信号或者能量中特定波段频率滤除的操作，是抑制和防止干扰的一项重要措施，在电力电子应用中，主要是将负载产生的非基波电流或者电压成分旁路或者滤除，使谐波电流或者电压不污染电网
谐波源	指	指向公用电网注入谐波电流或在公用电网中产生谐波电压的电气设备
谐波电流总畸变率、THDi	指	总谐波电流有效值与基波电流有效值之比，常以百分数表示
谐波治理	指	指通过滤波装置对谐波进行滤波处理，并且处理后的电网谐波要求满足国家标准
有源滤波器、APF	指	是一种用于动态抑制谐波、补偿无功的新型电力电子装置，能够对大小和频率都变化的谐波以及变化的无功进行补偿

无功补偿	指	向负载注入需要的无功功率，从而减少无功功率在电网中的流动，从而降低线路和变压器因输送无功功率造成的电能损耗
功率因数	指	在交流电路中，电压与电流之间的相位差(Φ)的余弦叫做功率因数
静止无功发生器、SVG	指	是将自换相桥式电路通过电抗器及滤波电路或者直接并联到电网上上的装置，调节桥式电路交流侧输出电压的相位和幅值，或者直接控制其交流侧电流，使该电路吸收或者发出满足要求的无功功率，实现动态无功补偿的目的
电动汽车充电桩	指	固定在地面或墙壁，安装于公共建筑（公共楼宇、商场、公共停车场等）和居民小区停车场或充电站内，可以根据不同的电压等级为各种型号的电动汽车充电的装置
直流充电桩	指	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提供直流电源的充电装置
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	指	指采用电力等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新能源电能变换类设备	指	将清洁、可再生的新能源（太阳能、风能、潮汐能等）转换为电能的装置及其相关控制单元的统称
储能变流器	指	带有储能功能的变流器，既能够将电能储存在电池、超级电容等储能元器件里，又可以在需要时将电池储存的直流电能变换为交流电能（或直流电能）的变流器，是储能系统的核心装置
分布式发电	指	指发电功率在几千瓦至数百兆瓦的小型模块化、分散式、布置在用户附近的高效、可靠的发电单元
可再生能源并网	指	利用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将可再生能源转换为电能，并采用同步控制并入电网，接受电网统一调度
智能微网系统	指	是将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潮汐能等）、能源管理系统(EMS)和输配电基础设施高度集成的新型电网，它能提高能源效率、提高供电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减少电网的电能损耗
电池检测	指	通过对电池进行预先设定好的充放电步骤，以获取电池容量、内阻、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参数，判断电池好坏、性能优劣
电池化成	指	指对初次充电的电池实施一系列工艺措施使之性能趋于稳定，包括小电流充放、60℃以下的恒温静置等
电池分容	指	过对电池充放电，测试电池的各类参数指标，例如内阻、容量、电压、放电平台等，以进行容量分选、性能筛选分级
三相不平衡	指	指在电力系统中三相电流（或电压）幅值不一致，且幅值差超过规定范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盛弘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3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盛弘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Sinexcel Electr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nexcel Electr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兴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inexcel.com		
电子信箱	stock@sinexce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柳	胡天舜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 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 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电话	075586511588	075586511588
传真	075586517200	075586517200
电子信箱	stock@sinexcel.com	stock@sinexce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8-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中、吴静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8 楼	徐杰、王嘉	2017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451,287,050.70	446,670,121.72	1.03%	306,324,40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014,798.01	63,861,594.05	-27.95%	43,005,30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97,298.71	57,239,300.08	-31.35%	40,054,81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527,853.27	13,279,152.31	137.42%	-20,443,76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3	-34.41%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3	-34.41%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1%	29.50%	-16.89%	32.9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01,773,776.72	461,331,383.75	73.80%	376,561,49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4,786,009.72	251,957,197.97	132.10%	184,523,108.93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91,233,553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公司债

☐ 是 ☒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248,096.58	104,673,653.34	98,726,233.95	115,639,06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86,601.51	11,923,571.87	8,449,439.26	5,855,18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66,621.49	10,732,885.40	6,488,890.61	2,808,90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364.03	23,167,339.17	2,875,771.22	9,917,106.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740.02	-119,271.59	-21,414.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8,234.04	8,109,585.77	2,451,89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4,425.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490.49	-1,590,675.94	364,646.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1,955.84	186,870.84	676,035.46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5,441.05	1,168,640.11	520,674.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717,499.30	6,622,293.97	2,950,488.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专注于电力电子技术，从事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运用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技术开发了不同的产品应用，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电能质量设备、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电池化成与检测设备。公司所开发的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皆为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技术。具体而言，公司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情况，运用该核心技术开发出不同种类的产品，使产品能实现变换和控制电力的核心功能，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不同电力形式的需要。



具体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大类	小类	变换和控制技术	具体功能	应用领域
电能质量设备	有源滤波器（APF）、静止无功发生器（SVG）	交流变直流；直流变交流	通过滤除谐波电流、动态补偿无功、消除三相不平衡等，提高电力配电网电能质量和综合能效	石油矿采、轨道交通、IDC机房、通信、冶金、化工、汽车工业、公共设施、银行、医院、剧院、广电、主题公园、电力系统等三十多个行业
电动汽车充电桩	分体式、一体式	交流变直流	为电动汽车蓄电池充电	电动汽车充电站、停车场充电装置
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	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	直流变交流；交流变直流	将光伏电池板产生的直流电变换成交流电后并入电网；储能电池和电网之间的双向电能变换及传输	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系统、电力储能、微电网系统等
电池化成与检测设备	锂电池系列、铅酸电池系列	交流变直流；直流变直流；直流变交流	电池充放电检测、电池化成和分容	锂电池、铅酸电池生产商；电动汽车生产商

1、电能质量业务

(1) 主要产品

电能质量是指通过公用电网供给用户端交流电能的品质。理想状态的公用电网应以恒定的频率、正弦波形和标准电压对用户供电。但由于电力系统中存在众多非线性或不对称的用电设备，加之调控手段不完善及运行操作、外来干扰和各种故障等原因，这种理想的状态并不存在，随之产生了谐波、无功（功率因数过低）以及三相不平衡等电能质量问题。

目前，改善电能质量最有效的途径是在电网系统供电、配电及用电等不同环节根据具体电力环境来加装滤波设备和无功补偿设备，以达到滤除谐波和提高功率因数的目的。

公司主要电能质量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用途如下：

①有源滤波设备

有源滤波设备，英文名称为Active Power Filter（即APF），是安装在用户端用于治理谐波污染的主要电力电子设备。

公司APF产品的电压等级包括400V/480V/690V，覆盖低压领域中常用电压等级，容量覆盖25A-600A（支持并联扩容），可同时滤除2-50次谐波。产品可以根据谐波源有选择地设置谐波电流的补偿次数和各次谐波的补偿率，达到使谐波电流总畸变率降低到5%以下的效果。

公司APF产品实例



②无功补偿设备

公司生产的无功补偿设备主要包括静止无功发生器(Static Var Generator, 简称SVG)和增强型静止无功发生器(Advanced Static Var Generator, 简称ASVG)。

公司生产的SVG设备采用模块化产品设计理念，可补偿容感性负载，有效避免了过补和欠补的情况，全响应时间小于15ms，动态响应时间小于50μs，特别适合无功功率快速变化的场合，并将无功功率因数动态补偿到0.99以上。

公司SVG产品实例



③公司电能质量设备的应用

公司电能质量设备广泛应用于石油矿采、轨道交通、IDC机房、通信、冶金、化工、汽车工业、公共设施、银行、医院、剧院、广电、主题公园、电力系统等三十多个行业。

公司电能质量设备的应用展示如下：



（2）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住低压电能质量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配合电网配电台区三相不平衡问题迫切的治理需求，大力推广SVG、SPC等产品。同时，积极开拓电能质量新领域，成功推出实时动态型电压调节器（AVC-RTS）、低电压线路调压器（LVR）等新产品，进一步完善电能质量产品序列，使电能质量业务得到持续稳定增长。

（3）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年度我国电网新增电力约为10,251万千瓦。电力网络中使用的大量非线性负荷，产生了大量的谐波，谐波含量约占10%左右，且这些谐波绝大部分没有得到有效的治理。有源滤波器产品目前在石油矿采、轨道交通、IDC机房、通信、冶金、化工、汽车工业等对电能质量要求较高的行业，以及医院、大型场馆、商务写字楼、主题公园、大型酒店等公共建筑逐渐已经有一定规模的应用。根据中国电源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4年，我国谐波治理设备市场规模从2.87亿元上升到10.0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37%。未来谐波治理设备市场仍将持续高速增长，预计到202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7.8亿元。其中，有源滤波设备市场规模从2010年的2.78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9.7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6.8%，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17.24亿元。

公司SVG产品主要应用于低压无功补偿市场，包括用户侧无功补偿市场和输配电网网内低压无功补偿市场（以下简称“网内低压无功补偿市场”）两部分。

①用户侧无功补偿市场与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及保有装机容量改造需求直接相关。根据中国电源工业协会统计数据，用户侧无功补偿装置对新增发电装机容量的比例约为0.3:1，这意味着每增加1kVA发电容量，需要配套0.3kvar低压无功补偿装置需求；用户侧无功补偿装置在替代更换市场对存量发电装机容量的比例约为0.03:1，这意味着每年1kVA发电容量可以带来0.03kvar低压无功补偿装置需求。由于中国经济的飞速增长，2010年-2014年我国发电装机总量平均增速达到8.92%，发电装机总量从2010年的9.66亿千瓦到2014年的13.60亿千瓦。在我国电力装机容量不断增长的发展背景下，2010年-2014年我国用户侧无功补偿的市场规模也从2010年的68.8亿元逐步增加到2014年的88.7亿元。2015年我国经济增长逐步步入新常态，伴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假设未来GDP增长维持在7%左右，预计未来几年总的发电装机容量会保持7%左右的增速。考虑到未来对电网质量管理的不断加强，以及对原有无功补偿装置的替代更新，低压无功补偿的市场容量会进一步扩大。预计到2020年我国用户侧无功补偿装置需求容量会达到9,729.5万kvar，市场规模会达到144.31亿元。目前低压用户侧无功补偿的主要产品包括SVC、SVG以及SVC+SVG组合三类，其中SVG产品，因其产品性能优于SVC，产品价格规模效应下逐步下降，性价比竞争力凸显，成为低压无功补偿市场的重要发展方向。

②根据中国电源工业协会统计数据，低压SVG作为国家电网治理低压配电网低电压和三相平衡的示范技术方案，未来几年会随着国家电网的低电压治理工作的开展，每年会占据低电压治理市场5%的份额，预计到2020年网内低压SVG市场规模会达到4.10亿元。

（4）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研发生产低压电能质量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首先将三电平模块化技术运用于电能质量产品。同时，公司的电能质量产品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可靠的产品性能多次中标地铁、医院、大型主题公园、工矿企业、电网三项不平衡专项治理等重大项目，充分证明了公司在低压电能质量这一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2、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

（1）主要产品

电动汽车充电桩是一种专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充电的设备。公司主要生产电压等级为 500V 和 750V 的直流快速充电桩以及小体积、安装方便的 7KW-40KW 的交流充电桩，能为电动大巴车、电动轿车、电动卡车、电动特种等电动汽车提供安全高效的充电服务。



凭借多年的充电桩行业经验积累，配合公司研发技术优势，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及应用场景研发出了便携式移动充电机、智能柔性充电堆等新产品。同时为大型公交场站、出租车集中充电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园补电站等应用场景针对性的提供一揽子设计、施工、运营等服务。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手机APP、站级监控及云平台等互联网工具，可以使个人用户随时随地的了解充电桩的位置和充电状态，提升充电服务体验；使运营用户可远程监控充电设施的运营状态、订单信息，减少运维成本。

（2）业绩驱动因素

2017年公司充电桩产品受到市场竞争激烈、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及各地方政策落地较晚，以及以国家电网为主的充电桩市场波动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公司2017年充电桩产品订单数量较2016年有所下降。在市场低迷时期公司秉持着苦练内功不掉队的理念，针对不同的客户及应用场推出了以便携式移动充电机、智能柔性充电堆、手机APP为代表的新产品、新应用。

（3）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今年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表示，国产新能源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将再延长三年。今年4月1日工信部开始实施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中明确要求到“2019年、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0%，12%”，未来，各大车企将大力投资混动动力以及新能源汽车方向，促进产销均衡。这也将促使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由单一政策驱动变为政策和市场双驱动，从而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产销继续良好发展。

根据中国充电联盟的数据，2018年1-2月，公共类充电设施的月度增量分别为1.1万和1.9万个，2月总量已达24.4万个，其中交流充电桩10.2万个、直流充电桩7.6万个、交直流一体充电桩6.6万个。根据中国充电联盟统计数据，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车桩比约为3.8:1（172.9万：44.57万），纯电动乘用车车桩比约为1.8:1（80.1万：44.57万），充电桩市场还有较大空缺。国网公司在社会责任报告中表示其计划到2020年建设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12万个，2018年在2017年5.6万个的基础上预计完成3万个增量。能源局《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表示，年内计划建成充电桩60万个，其中公共类10万个，私人类50万个。

（4）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看好新能源汽车及配套充电设施的发展前景，在自身技术储备充足的情况下，于2011年研制推出了电动汽车充电桩模块，用于对电动汽车蓄电池充电，同时亦可有效治理谐波，是进入该市场较早的厂商之一。同时，也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具有从核心电源模块到整站建设施工能力的企业。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能力和稳定的产品性能获得了市场认可，充电桩产品应用在全国28个省、市及自治区。

3、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

（1）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包括光伏逆变器和储能变流器，两种设备均属电力电子技术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

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的过程称为逆变，光伏逆变器就是在光伏组件产生直流电后，将直流电转换为与电网电压同频、同向的正弦交流电的逆变设备，是将光伏组件产生的电力并入电网的关键设备。

储能变流器是在储能系统中连接于电池与电网（和/或负荷）之间的实现电能双向流动的变流器。在实际应用中，主要为大型的工业场合及城市的电力系统实现削峰填谷的作用，即：在用电低谷时，储能变流器将电网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给电池充电，将电能进行存储；在用电高峰时，储能变流器将电池储存的直流电变换为交流电并入电网，缓解电网的峰谷波动。在边远山区、海岛或者军事要塞等弱电或缺电地区，储能变流器起到实现电力能源存储并重新调配的功能。公司储能变流器产品涵盖了 10KW-1MW 的储能及微网主流机型，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灵活适用于电网级储能和商业级微网应用。



（二）业绩驱动因素

储能变流器的市场需求在2012年开始起步，由电网公司、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工业园等业主引导和建设了一定数量的储能系统，并多以示范项目为主。但是随着示范项目的成功探索、电池技术的成熟和成本的下降、以及国家对微网储能项目的补贴引导，储能技术越来越得到重视。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近年来，我国储能呈现多元发展的良好态势。2017年储能产业政策支撑体系日趋完善，储能应用领域逐步打开。

据CNESA 统计，2000-2016年我国储能累计装机量为189.4MW（不包含抽水蓄能和储热），全球占比11%，年增长率48.34%，相较于2015年的105.5MW 增长80%。根据相关数据估计，我国2024年锂电池储能装机预计13GWh，规模超过美国。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和产能转移等催化剂将带动国内千亿储能市场。

2017年9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政策既明确了储能装备的关键作用，又明确了储能技术参与调峰的角色和定位，意味着国家政策已经直接触及储能本身。相继发布的《解决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旨在完善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的交易机制、辅助服务机制和价格机制，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市场竞争力；《完善电力辅助服务补偿（市场）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和深化电力辅助服务补偿机制，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鼓励储能设备、需求侧资源参与提供电力辅助服务，允许第三方参与提供电力辅助服务。相关政策逐步落地，说明储能的市场主体地位及其在能源结构转型中的重要性更加凸显，政策的导向性及可操作性也更加明确，将有利于加快促进储能的市场化发展。

（四）所处行业地位

随着国内外多个项目的建设及交付，公司对多种应用场景下的用户需求形成了完整的方案体系理解与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相关经验，进一步提升了为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的综合能力。随着商用储能、微网系统等储能系统新应用模式的推广，将积极推动公司从传统的产品销售向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再到提供运营服务的转型。

4、电池化成及检测设备

(1) 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电池化成及检测设备包括锂电池系列和铅酸电池系列。所谓电池化成，是指电池生产过程中将电池“激活”的重要环节，通过多次充放电使电池中的化学物质发生电化学反应，从而使电池具备储存和释放电能的能力，成为成品电池。传统电池化成设备给电池充放电时，放电过程中的电能全部以电阻放电或电子负载放电的方式消耗，造成能量浪费。公司设计开发的电池化成设备采用能量回馈技术，将化成过程中电池释放的直流电变换为交流电送回局域电网，供其它用电设备利用，实现能量回收，使电池生产厂家节约用电成本，预计3-5年可收回化成设备的投入成本。公司电池检测设备主要用于动力锂电池配组成为电池组（PACK）以后的检测和模拟测试。这个环节关系到锂电池组的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对其出厂测试和评估有着重要的作用。

(2) 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自身竞争力增强，主要是技术能力提升带动产品性能和稳定性提高，同时设备型号逐步完善。比如5V化成成分全系列精度提升，设备的逆变回馈效率提升，铅酸设备脉冲功能完善，稳定性提升。

此外市场营销能力增强，销售人员数量和销售人员的能力都有提升，对于行业的认识和理解更加全面，开拓了更多客户资源，并形成了更大的市场影响力。

(3)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新能源汽车到2020年年产销要达到200万辆。这意味着未来三年要保持40%的年复合增长率，动力电池出货量至少保持30%的增长。在接受央视新闻专访时，苗圩部长还提出新能源汽车的占比2019年到8%、2020年10%的目标，如果这一指标是指产销占比的话，到2020年前新能源汽车年均增长数据将更加乐观（2017年产量占比为2.74%）。未来空间最大的市场在电池领域。按照规划要求，到2020年，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300瓦时/公斤以上，力争实现350瓦时/公斤，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260瓦时/公斤、成本降至1元/瓦时以下。就现有技术来说，高镍三元电池可以达到这个标准，各大电池厂商也纷纷布局。一方面各生产商不断加大高比能量电池的研发力度和产业化速度，产业链延伸至三元正极材料，乃至三元前驱体；另一方面，电池形态上软包电池的轻量化特点可以提高电池能量密度，预计其占比将不断提升。

(4) 所处行业地位

2017年的公司陆续为哈尔滨光宇、湖南桑顿、合肥国轩、安徽理士等新能源动力电池龙头企业交付相关产品及提供服务，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电池化成及检测设备技术领跑者的地位。

5、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分为五个阶段：概念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中试阶段和量产阶段。在概念阶段确认研发方向后，计划阶段根据现有技术确定解决问题的技术方案，开发阶段根据既定方案解决在产品实现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中试阶段主要解决产品在批量化过程中遇到的技术困难，量产阶段则是产品正式发布后在产品生命周期内负责日常的生产与市场维护等。

整个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共有四次重大的决策评审，包括概念决策评审、计划决策评审、转中试评审、转量产评审。概念决策评审是根据项目组在概念阶段的专业报告，从业务角度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决策，并将决策意见记录在相应的评审表中。计划决策评审是从公司的发展战略出发，根据项目组在计划阶段的工作成果，从业务的角度对项目的计划、预算、财务等可行性进行决策。转中试评审是从业务的角度对项目进行评估，以决策是否转入中试状态，决策意见记录在《开发转中试决策评审表》中。转量产评审是按照转产标准对项目的成熟度、可批量生产性进行转产决策评审，此过程中，中试和供应链密切合作推动转产交接工作的顺利开展，包括计划、物料、生产文档、工装夹具等交接工作，公司决策层从产品、市场、服务、供货等方面评估新产品市场发布的准备情况，决定是否具备发布条件。

（2）采购模式

公司销售支持部门每月根据与客户沟通情况、销售预测以及正式订单汇总各地域、各产品线的需求信息，并将汇总情况反馈至计划管理部门。计划管理部门在回顾现有存货备料的基础上，对需求数据结合主生产计划、市场预测、在途订单等情况进行微调核算，由物控人员分解给采购人员。按采购金额等级的不同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由采购人员下发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经供应商确认后组织生产、送货。

仓库根据采购订单及送货单对进料进行初检并对初检问题进行反馈处理。品质部依照《进料检验控制程序》对进料组织检验，并出具质量检验报表后办理正式入库；针对进料不合格，依据《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出具品质异常报告，经与供应商沟通后，办理退换货等手续。

（3）生产模式

公司从事软件烧录、模块组装、整机组装和产品检测等生产环节，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结构件组装、电缆组装、充电桩模块组装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完成，电子元器件和结构件等原材料对外采购。公司根据历史订单及资金状况备有少量安全库存。

深圳作为中国重要的电子装备制造产业聚集地，电子加工产业配套齐全，为公司外协加工模式的运用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基础。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技术可靠、加工质量稳定、交货及时，与公司在技术、品质、供应等方面均保持充分沟通，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就具体生产管理而言，公司在接收客户订单后，基于已有的产品和技术平台分解客户需求，以标准化产品销售为主，同时辅以局部定制，形成对应的产品设计方案。公司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功率模块可独立运行，也可将多个模块组装为整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先生产模块再生产整机，在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根据客户需求，既可向客户交付整机产品，又可向客户交付模块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区域和产品线相结合的矩阵式销售结构，每一条产品线设专门的产品线负责人，每个区域的负责人负责公司不同产品线在当地的销售工作。

公司同时配备销售与产品工程师与客户进行沟通，解决商务及技术方面的需求问题。经公司内部审批后与客户签订商务合同及所附技术文档。针对非标产品的合同，公司于签订前需额外进行技术评审，了解是否能够实现及如何实现客户的需求。合同经双方确认后，公司根据合同组织生产、发货。

6、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向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电力电子设备，并通过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支持为产品销售提供保障，从而获得收入并实现盈利。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向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00 万元
固定资产	2017 年新增固定资产 465.61 万元，其中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为购入研发设备和生产设备，10 万元以上的设备新增价值为 146.70 万元，占比 31.51%

无形资产	2017 年新增无形资产 120.49 万元，其中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为购入的一些办公软件，10 万元以上的设备新增价值为 90.59 万元，占比 75.18%
在建工程	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电子技术，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电能质量领域，盛弘电气APF、SVG、ASVG等产品，应用全控型技术，将用户系统改善至THDi5%及PF0.99水平。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盛弘电气生产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离网型逆变器、电动汽车充电桩，为用户提供太阳能、电动汽车、储能、并网、离网、微网型逆变器等多种绿色能源产品。

公司开创了电能质量治理领域内三电平变换技术及模块化大功率电源产品技术，电能质量及可再生能源的各种产品均以此为平台技术，将产品的效能大幅度提高。公司获得了各种专利71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38项、外观设计专利18项。公司已经通过软件产品认证、中国电科院、信息产业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鉴衡、IEEE国际电工委员会、ETL、TUV、CE、SAA等多种国内及国际认证。

公司具有完整的电动汽车充电站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满足国家充电设备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电网、普天新能源、南方电网等国内重大客户的要求，公司的产品已经在全过28个省市及自治区拥有多年的运行经验。

（2）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电能质量治理领域拥有长期研发经验，对相关领域有深刻的理解。同时，注重专业人才后备梯队的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2.13%。在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方面，公司技术团队多年以来一直从事电力、电源设备相关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为直流充电模块、充电桩整机等方面的研发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3）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和销售APF和SVG系列产品的厂商之一，长期产品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上的经验技术积累，使得公司电能质量设备稳定性在行业中位居领先地位。公司的模块化生产模式在产品系统的构建和使用上有了全新突破，引领了相关领域的发展方向，较早的客户教育与行业挖掘使得公司能更紧密跟随市场拓展而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公司以“新平台，再创业”的发展战略方向为指导，以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积极应对外部经济和产业环境的新形势、新局面，以“保主流、稳龙头、有突破”的策略。2017年面对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及各地政策落地较晚，以及以国家电网为主的充电桩市场波动等不利因素，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同时积极探索充电桩市场的新模式及新打法，力争公司在充电桩市场主流厂家的序列，等待行业回暖。进一步稳固公司在低压电能质量这一细分市场的龙头地位。同时，以湖南桑顿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为代表的储能项目的实施及电池化成及检测设备在哈尔滨光宇、合肥国轩的成功应用标志着公司在该领域的成功突破。通过以上努力，部分抵消了2017年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市场波动造成的消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1,287,050.7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16,928.9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实现利润总额为53,790,017.2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14,798.0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95%。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整合资源，基础业务保持稳定，新业务加速发展

1、电能质量业务快速发展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住低压电能质量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配合电网配电台区三相不平衡问题迫切的治理需求，大力推广SVG、SPC等产品。同时，积极开拓电能质量新领域，成功推出实时动态型电压调节器（AVC-RTS）、低电压线路调压器（LVR）等新产品，进一步完善电能质量产品序列。使电能质量业务得到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电能质量业务收入为217,950,506.04元，较上年增长64.70%。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能质量市场发挥产品技术优势、资源整合优势，深度配合客户的治理需求，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以中标电网某子公司山东、江苏等地区的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与提高电能质量项目为标志，成功将SVG（静止无功补偿发生器）大规模应用到电网配电台区三相不平衡问题的治理领域。同时，传统APF（有源滤波器）产品以中标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中国移动东莞数据中心、重庆两江高新园数据中心等标志性工程使公司在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新研发生产的实时控制型动态电压调节器（AVC-RTS）系列产品得到进一步推广。

2、储能领域取得突破

公司从2012年切入储能领域的研究，现拥有较为完善的储能解决方案及成熟的储能系统集成能力，PCS（储能双向变流器）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独创的“多分支输入”设计理念，能够将多个支路输入直接介入变流器，减少储能电池串并联，降低电池损耗风险，并且能够更大化利用梯次电池，降低建设成本。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完成超过100MW的储能产品的交付。特别是以珠海远光软件园区储能项目的成功实施，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储能系统项目整体交付实施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产品通过了ETL、CE、CQC等测试认证，取得了相关资质证书。凭借着目前业内较全的海外认证证书。公司通过国内某客户，成功叩开了海外商用储能市场的大门。报告期内储能产品通过该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为1111.56万元实现公司储能产品的重要突破。

3、面对充电桩市场新形势，依托产品谋求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桩产品受到市场竞争激烈、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及各地政策落地较晚，以及以国家电网为主的充电桩市场波动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公司2017年充电桩产品收入为143,905,560.61元，较2016年下降41.76%。

面对不利形式，公司一方面，凭借多年的服务充电桩行业运营商积累的经验，配合公司研发技术优势。为充电站运营商在旅游景区、租车公司及其他不方便设置固定充电的场合，研发出15KW便携式移动充电机；针对现有的大型公交场站、出租车运营站等不方便大规模施工，土地利用率要求高的场景，研发出通过由集装箱功率堆、直流充电终端、监控操作终端组成的智能柔性充电堆。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通过中标狮山换乘中心充电站、狮山大学城充电站等充电站建设获得的相关经验,公司尝试依托全面的产品类型、经验丰富的销售、研发、交付团队向充电站运营以及未来以光伏、储能、充电桩等系统互相配合的综合能源服务方面转型。

(二) 积极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017年,公司研发投入累计为42,773,293.01元,占2017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48%。

主要成果有:

1、为丰富电能质量产品线,自主研发中功率电压暂降补偿装置。以多个模组串联的高压超级电容的均压方案,采用多模块并联冗余、旁路快速强迫关断及电压暂降快速检测和切换技术。

2、目前在铅酸电池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极大的能量浪费。具体表现在低电压时,设备不能对其能量进行放电,只能通过采用电阻放电的方式来进行。生产过程中需要对电池进行放电到0V,才能进行正常的化成。公司针对此种场景,研发进行负极充电放电的电源产品。实现铅酸电池正式生产前的化成,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减小生产过程中电能浪费。

3、目前的电池检测行业,只有部分国外设备能实现电流分档,但由于造价高和应用不便,导致该产品得不到大面积的推广。公司看好这一细分市场的前景,利用不同功率大小的通道并联技术与通道间的进入和推出技术研发出高精度的测试仪器,让电芯在每个阶段的充电电流都能实现较高的精度,让电池的一致性提高。

4、为解决旅游景区、租车公司及其他不方便设置固定充电设施导致诸多新能源电动车无法充电的痛点,公司自主研发出30KW便携式移动充电车。

5、储能产品线推出集成配电柜功能的智能切换柜,可以实现多种分布式电源接入、并离在网毫秒级切换,可以实现能量调度管理功能。

(三) 强化内部管理及品牌推广,完善激励机制,打造高效团队。随着业务的发展,为支撑战略转型,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一系列相应的调整。公司继续全面推行预算管理,完善内控、授权及内部审计监察机制,同时,推进新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及智能工厂系统的建设与改进,将现代信息技术、管理方法与企业信息化建设相结合,推进公司的现代化管理。公司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培训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同时持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打造一支业务精湛、忠诚度高而富有激情的高效团队。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2、如果“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选择“否”应当填写相关情况。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51,287,050.70	100%	446,670,121.72	100%	1.03%
分行业					
智能电网行业	217,950,506.04	48.30%	132,331,270.91	29.63%	64.70%
新能源行业	229,062,566.96	50.76%	310,120,724.33	69.43%	26.14%
其他	4,273,977.70	0.95%	4,218,126.48	0.94%	1.32%
分产品					
电能质量设备	217,950,506.04	48.30%	132,331,270.91	29.63%	64.70%
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	22,046,801.55	4.89%	13,772,223.26	3.08%	60.08%
电动汽车充设备	143,905,560.61	31.89%	247,091,353.29	55.32%	-41.76%
电池检测及化成设备	63,110,204.80	13.98%	49,257,147.78	11.03%	28.12%
其他	4,273,977.70	0.95%	4,218,126.48	0.94%	1.32%
分地区					
华北	41,404,243.15	9.17%	94,162,078.05	21.08%	-56.03%
华东	174,732,298.24	38.72%	167,314,029.55	37.46%	4.43%
华南	99,032,978.05	21.94%	81,641,963.72	18.28%	21.30%
华中	36,731,378.41	8.14%	30,465,949.62	6.82%	20.57%
东北	22,508,164.91	4.99%	29,066,939.08	6.51%	-22.56%
西北	10,023,705.11	2.22%	3,331,309.62	0.75%	200.89%
西南	25,363,161.15	5.62%	9,603,395.73	2.15%	164.11%
海外	37,217,143.98	8.25%	26,866,329.87	6.01%	38.53%
其他	4,273,977.70	0.95%	4,218,126.48	0.94%	1.3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智能电网	217,950,506.04	92,022,807.89	57.78%	64.70%	120.94%	-10.74%
新能源行业	229,062,566.96	131,301,139.59	42.68%	-26.14%	-24.75%	-1.06%
分产品						
电能质量产品	217,950,506.04	92,022,807.89	57.78%	64.70%	120.94%	-10.74%
新能源变换设备	22,046,801.55	6,845,918.51	68.95%	60.08%	-30.51%	40.49%
电动汽车充电桩	143,905,560.61	94,248,995.55	34.51%	-41.76%	-35.27%	-6.57%
电池检测及化成设备	63,110,204.80	30,206,225.53	52.14%	28.12%	58.71%	-9.22%
分地区						
国内	409,795,929.02	213,445,419.21	47.91%	-1.39%	1.99%	-1.73%
海外	37,217,143.98	9,878,528.27	73.46%	38.53%	43.83%	-0.9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智能电网行业	销售量	KW	862,262.06	416,399.5	107.08%
	生产量	KW	855,134.55	476,472.71	79.47%
	库存量	KW	90,814.164	98,530.23	-7.83%
新能源	销售量	KW	509,073.22	702,963.52	-27.58%
	生产量	KW	520,867.36	797,192.54	-34.66%
	库存量	KW	193,361.1	181,566.96	6.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智能电网行业销售量同比上升107.08%，生产量同比上升79.47%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度电能质量产品销售大幅上升所致，电能质量销售收入同比上涨64.70%；新能源行业生产量同比下降34.50%，主要原因是公司充电桩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充电桩设备销售收入同比下降41.76%。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否

(5) 营业成本构成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能电网	产品成本	92,022,807.89	40.78%	41,651,499.30	19.16%	120.94%
新能源行业	产品成本	131,301,139.59	58.18%	174,491,903.14	80.28%	-24.75%
其他	产品成本	2,344,923.12	1.04%	1,204,881.02	0.55%	94.62%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能质量产品	产品成本	92,022,807.89	40.78%	41,651,499.30	19.16%	120.94%
新能源变换设备	产品成本	6,845,918.51	3.03%	9,852,288.44	4.53%	-30.51%
电动汽车充电桩	产品成本	94,248,995.55	41.76%	145,606,727.99	66.99%	-35.27%
电池检测及化成设备	产品成本	30,206,225.53	13.39%	19,032,886.71	8.76%	58.71%
其他	产品成本	2,344,923.12	1.04%	1,204,881.02	0.55%	94.62%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9,629,869.0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0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例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0,568,408.68	8.99%
2	客户 2	16,788,320.51	3.72%
3	客户 3	15,248,413.68	3.38%
4	客户 4	14,629,871.80	3.24%
5	客户 5	12,394,854.39	2.75%
合计	--	99,629,869.06	22.0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0,058,488.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3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4,984,208.31	6.99%
2	供应商 2	10,931,639.04	5.10%
3	供应商 3	10,609,863.41	4.95%
4	供应商 4	7,306,945.21	3.41%
5	供应商 5	6,225,835.96	2.90%
合计	--	50,058,488.93	23.34%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1,034,262.97	89,155,743.78	2.11%	
管理费用	74,347,292.36	65,300,819.35	13.85%	主要是研发费用中人工成本的增长
财务费用	3,160,786.89	1,428,319.54	121.29%	本期较上期财务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利息支出、汇兑损失的增长，利息支出增加是因为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借款利息增加；汇兑损失的增加是由于本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持续走低，导致的汇兑损失。
--	--	--	--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频开关电源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中技术和产品领先地位，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不断出现的新需求。该类研发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了各种专利71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38项、外观设计专利18项；公司的研发投入4277.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48%。

中功率电压暂降补偿装置项目	清洁能源、智能电网	开发基于模块化、数字化控制的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双向智能电压补偿装置	已经量产
50K 工业UPS装置项目	清洁能源、智能电网	开发基于智能逆变整流关断技术的高冗余度工业UPS装置	已经量产
500KW塔式机储能变流器项目	微网、储能、智能电网	开发基于三电平技术的高效率、高可靠性大功率塔式储能变流器	已经量产
5V电芯化成电流分档	锂电电芯生产	开发基于DSP控制的多通道双向电芯化成与分容设备	已经量产
铅酸反极充电系统开发	铅酸电池生产	开发基于模块化、数字化控制的铅酸蓄电池化成与分容设备	已经量产
15KW2U充电模块	电动汽车充电桩	开发宽范围恒功率的高功率密度非车载电动汽车充电模块	已经量产
30KW便携式充电机系统	电动汽车充电桩	开发便携式、易维护户外型非车载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已经量产
欧标交流充电系统	电动汽车充电桩	开发适应多场景、支持多种安装方式的简洁、时尚的高可靠性欧标交流充电桩	已经量产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5	180	13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2.13%	32.26%	32.35%
研发投入金额（元）	42,773,293.01	40,922,586.43	35,348,567.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48%	9.16%	11.5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795,552.44	387,517,900.41	-1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67,699.17	374,238,748.10	-1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7,853.27	13,279,152.31	13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3,077.76	261,781,970.84	-9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26,539.75	257,536,237.39	-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93,461.99	4,245,733.45	-5,15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687,009.44	34,000,000.00	94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25,422.56	35,861,596.20	7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61,586.88	-1,861,59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01,181.45	16,102,818.07	568.2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51,955.84	1.77%	公司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减值	16,289,410.88	30.28%	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2,124,394.93	3.95%	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01,644.46	0.37%	企业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7,647,826.67	33.38%	93,760,015.42	20.32%	13.06%	
应收账款	253,259,163.29	31.59%	217,372,653.06	47.12%	-15.53%	
存货	100,825,218.06	12.58%	94,018,575.14	20.38%	-7.8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2,380,983.70	1.54%	11,993,431.11	2.60%	-1.06%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30,950,000.00	3.86%	34,000,000.00	7.37%	-3.51%	
长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425,631.76	以退税账户（中行内环支行743257949442）的款项为质押标的，作为取得最高额4,000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的附属质押担保。
货币资金	81,228,529.80	保证金以及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的结构存款。
应收账款	253,259,163.29	将对外销售货物及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物，作为取得最高额3,000万元、4000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的附属质押担保。
合计	373,913,324.85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50.00	250.00	4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9,591.71	1,481.07	1,481.07	0	0	0.00%	28,110.64	结构化存款、银行及证券公司理财	0
合计	--	29,591.71	1,481.07	1,481.07	0	0	0.00%	28,110.6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8										

号)核准,盛弘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281.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2,281.00 万股,无老股转让。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42 元,募集资金总额 32,892.0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00.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591.7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42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投入 1,481.07 万元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	否	9,751.08	9,751.08	0	0	0.00%	2019 年 08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	否	13,326.56	13,326.56	0	0	0.00%	2019 年 08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33	5,033	0	0	0.00%	2020 年 08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81.07	1,481.07	1,481.07	1,481.07	100.0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591.71	29,591.71	1,481.07	1,481.07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9,591.71	29,591.71	1,481.07	1,481.07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到位,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一年,在公司租赁的厂房实施。公司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正在研究将募投项目统一在自有物业实施。由于物色合适的自有物业需要时间,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延期至 2019 年 8 月完成。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化存款、理财产品的余额人民币 2 亿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特别提示：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发展战略

2018年3月28日-29日，以“全球能源互联网——从中国倡议走向世界行动”为主题的2018全球能源互联网大会在北京召开，是全球能源互联网从中国倡议走向世界行动阶段召开的重要盛会。据会上发布的《全球能源互联网骨干网架研究》估算，2018-2050年全球能源互联网总投资约38万亿美元，其中电网投资11万亿美元。大会巨头云集，纷纷展示了推进智能电网、清洁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成就。4月2日举行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要调整能源结构，随着新型城镇化、工业转型升级、农业现代化、电力改革步伐加快，能源互联网相关的新能源、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电动汽车、储能装置快速发展。

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是成为“能源互联网优质核心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以电力电子技术产品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咨询、设计、融资建设、运维、等能源互联互通生态链上的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长期将以“一个平台，四个支柱”的指导思想来规划公司未来发展。即以公司现有的四大产品线为支柱，以电力电子技术不断研发创新来构建紧密围绕能源互联网相关领域建设的盛弘综合能源服务平台。通过盛弘综合能源服务平台来促进公司不断向新能源、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电动汽车、储能装置等为代表的能源互联网的相关领域不断拓展，使企业向可持续发展方向迈进。

2018年公司将巩固优势、发挥长处。利用公司多年来在电力电子行业内打下的坚实基础以及技术优势，进一步吸收整合产业内的先进技术和资源，加强先进技术的学习，同时不断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巩固公司在传统行业的地位和市场份额。同时不断拓展行业高端领域的市场，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优化产业布局，整合优势资源，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在确保原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下，紧密围绕能源互联网领域，加大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始终保持危机意识，不断开拓创新，优化现有产品结构，使企业业绩稳步增长。

2018年公司将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大力发展相关业务，力求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经营计划

(1) 2018年,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牵引, 建立以优质客户为中心的运营组织, 不断细分市场, 深耕市场需求, 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个性化升级与创新, 并提升产品品质, 为客户提供可靠、高性价比的产品, 使公司成为能源互联网优质核心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同时, 公司将在重点客户和产品上进行布局, 争取在新兴业务上实现市场突破, 为长期业绩的增长奠定基础。

(2) 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 助力市场发展。

针对电力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的逐渐加剧, 公司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方面要向市场看齐, 向用户看齐。强化产品研发的前瞻性与市场敏感度。加快新产品的开发, 在生产组织、技术路线上做好充分的准备, 力争在新产品上占据有利地位, 实现快速增长, 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亮点。面对国内激烈竞争的态势, 公司在大力提升产品品质和创新能力的同时, 增加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

(3) IT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计划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 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举措之一, 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 实现精细化、流程化、信息化管理, 整合公司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人流, 提高公司业务控制力度及快速响应市场的需求。

(4) 募投项目建设计划

2018年, 公司将大力推进IPO募投项目的建设, 为了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将加快项目新实施地的选址工作, 在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地址选定后, 依法依规的变更IPO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并尽快进行测量规划并实施建设, 以期早日完工实现经济效益

(5)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增加员工的归属感

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优秀团队与人才的支持, 为配合公司战略布局, 公司将加强专业人才的招募与培养, 加强员工培训, 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和归属感, 提升员工职业能力。公司将视发展情况推出相应激励措施, 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共赢。

(6) 加强投资并购, 向产业链内外做合理延伸和扩张

寻找资本市场外延式发展机会。借助上市契机和平台, 适时择机进行产业布局, 尝试合适的产业链延伸或横向扩展, 寻找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面临的风险

(1) 宏观经济风险和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宏观经济风险加剧、能源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行业资源整合、市场供需变动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冲击。

(2)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但随着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不断提升市场营销和本地化服务能力, 控制产品和人力成本, 将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 技术、服务能力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针对毛利率降低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 开展核心技术研发, 保持和强化技术领先优势; 将产品开发和市场需求结合起来, 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 持续推出高附加值新产品; 不断进行运营创新, 通过信息化手段, 增加产品个性化定制化生产的弹性, 提升运营效率; 同时, 不断通过产品结构及工艺流程优化降低成本, 以保持公司毛利率的相对稳定。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233,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3.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7,370,065.90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1,233,553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7,370,065.90
可分配利润（元）	126,885,515.7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1,233,5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7,370,065.9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公司2015年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 2、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423,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1.9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3,000,475.07元。已于2017年4月15日实施完毕。
- 3、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233,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3.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7,370,065.90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27,370,065.90	46,014,798.01	59.48%	0.00	0.00%
2016 年	13,000,475.07	63,861,594.05	20.36%	0.00	0.00%
2015 年	0.00	43,005,307.8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	2017 年 08 月 22 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公司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			
--	--	--	---	--	--	--

			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			
--	--	--	--	--	--	--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3、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4、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			
--	--	--	---	--	--	--

		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 （以下统称“终止实施”） 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 5、若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6、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盛剑明、肖学礼	IPO 稳定股价承诺	鉴于方兴、肖学礼、盛剑明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电气”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盛弘电气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	2017 年 08 月 22 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方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1）盛弘电气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			
--	--	--	--	--	--	--

			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 （2）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的，本方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2、本方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满足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盛弘电气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			
--	--	--	--	--	--	--

		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方稳定股价方案。 3、本方增持盛弘电气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方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方兴、盛剑明、肖学礼按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各自持有盛弘电气股份的比例分担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和增持股份的比例），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			
--	--	--	--	--	--

			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方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简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方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本方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4、本方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盛弘电气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方的原因外，本方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			
--	--	--	--	--	--	--

			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上述承诺不因本方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兴、盛剑明、肖学礼、舒斯雄、杨柳、史建军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盛弘电气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17 年 08 月 22 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 2、本人通过			
--	--	--	---	--	--	--

			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盛弘电气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2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但如果公司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			
--	--	--	--	--	--	--

			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3、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盛弘电气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 50% 的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上述			
--	--	--	--	--	--	--

			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盛剑明、肖学礼	股份限售承诺	1、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盛弘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盛弘电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	2017 年 08 月 22 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			
--	--	--	---	--	--	--

			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盛弘电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6、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			
--	--	--	---	--	--	--

			盛弘电气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盛弘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盛弘电气处领取的薪酬或分红减半（如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盛弘电气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盛弘电气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			
--	--	--	--	--	--	--

			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盛弘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盛弘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肖舟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得盛弘电气 658.1199 万股股份，若盛弘电气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中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

			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准），本人承诺自 2015 年 9 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且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盛弘电气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以中国证监会正			
--	--	--	--	--	--	--

			式受理日为准), 本人承诺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可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盛弘电气的全部股份; 4、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并通过盛弘电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	--	---	--	--	--

			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盛弘电气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盛弘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 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盛弘电气处领取的薪酬或分红减半（如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盛弘电气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			
--	--	--	---	--	--	--

			述收益支付给盛弘电气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盛弘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盛弘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担任监事的股东魏晓亮、冼成瑜	股份限售承诺	1、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		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盛弘电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			
--	--	--	--	--	--	--

			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史建军	股份限售承诺	1、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盛弘电气上市 6 个月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

			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盛弘电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			
--	--	--	---	--	--	--

			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东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017 年 08 月 22 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IPO 前其他 5%以下股东文启贵、苏州时代伯乐	股份限售承诺	1、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宗郁林、曹敏、敬立成、尹明妹、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汪卫强		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电气”或“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	2017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			
--	--	--	---	--	--	--

			款。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			
--	--	--	---	--	--	--

			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公司未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则： （1）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			
--	--	--	--	--	--	--

			行新股股份 数×(股票发 行价+股票发 行后至回购 时相关期间 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以 用于公司履 行回购股份 及赔偿投资 者损失的承 诺。如公司 上市后有利 润分配或送 配股份等除 权、除息行 为, 上述发 行价为除权 除息后的价 格。特此承 诺。			
	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方兴、 肖学礼、盛 剑明	股份回购承 诺	作为深圳市 盛弘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盛弘电气”或 “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 将严格履行 本人就盛弘 电气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 上市所作出 的所有公开 承诺, 积极 接受社会监 督, 并就此 承诺如下: 盛弘电气首 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的招 股说明书不 存在虚假记	2017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盛弘电气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人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			
--	--	--	---	--	--	--

			已缴纳股票 申购款的投 资者进行退 款。同时， 本人将督促 公司就其首 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对已缴纳股 票申购款的 投资者进行 退款。若盛 弘电气首次 公开发行的 股票上市流 通后，因公 司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 的招股意向 书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导 致对判断公 司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的 发行条件构 成重大、实 质影响，在 该等违法事 实被中国证 监会、证券 交易所或司 法机关等有 权机关认定 后，本人将 依法购回已 转让的原限 售股份，购 回价格不低 于公司股票 发行价加算 股票发行后 至回购时相			
--	--	--	--	--	--	--

			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盛弘电气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电气”或“公司”）将严格	2017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			
--	--	--	---	--	--	--

			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盛弘电气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			
--	--	--	---	--	--	--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肖学礼、盛剑明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方兴、肖学礼、盛剑明（以下合称“承诺人”）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电气”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就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承诺人就此承诺如下：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			
--	--	--	---	--	--	--

			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承诺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	方兴、肖学礼、盛剑	2017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管理人员白昊、陈喜年、方兴、姜省路、盛剑明、史建军、魏晓亮、冼成瑜、肖学礼、杨柳、张健	承诺	明、史建军、杨柳、陈喜年、张健、姜省路、白昊、魏晓亮、冼成瑜（以下合称“承诺人”）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电气”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承诺人就此承诺如下： 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盛弘电气首			
--	--	-----------	--	--	--	--

			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			
--	--	--	--	--	--	--

			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如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承诺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实发生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 50% 的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当月为止。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92.31	1699.08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中 吴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与深圳市领亚美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领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领亚工业园1#厂房2-3层作为生产和办公场所，租赁期间自2017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第一年、第二年月租金311,664.00元，第三年月租金333,480.00元，第四年月租金356,824.00元，第五年月租金381,802元。

2、公司与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6栋的房屋，租赁期间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租赁日到2019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382,987.00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412,185.00元。

3、2016年8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5栋第1-2层的房屋，租赁期2016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一年、第二年的月租金154,068.00元，自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69,475.00元。

4、公司与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宿舍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32栋第5-7层的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租赁日到2019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24,110.00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36,521.00元。

5、公司与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宿舍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28栋第1-2层的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租赁日到2019年12月9日，月租金为82,763.00元，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91,040.00元。

6、公司与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用协议，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宏发科技工业园A栋1楼的房屋，租赁期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月租金为85,951.30元。

7、公司与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宝安区石岩街道宏发科技园B宿舍b单元租赁协议，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止，月租金4,200.00元。

8、公司与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搜宝商务中心3号楼、电梯层6层的611号办公用房，租赁期自2017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月租金为99,360.00元。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8,000	8,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12,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5,500	0	0
合计		25,500	2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 (如有)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01月17日	CSZ00914结构性存款	协议约定	4.10%	51.67	0.00	0.00	0.00	是	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01月19日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 S17)	协议约定	4.25%	31.78	0.00	0.00	0.00	是	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0月25日	2018年04月24日	民享182天171024固定收益凭证	协议约定	5.00%	0	0.00	0.00	0.00	是	有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05月28日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06号产品	协议约定	5.00%	0	0.00	0.00	0.00	是	有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03月27日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	协议约定	5.00%	55.27	0.00	0.00	0.00	是	有	

责任公司							宝B105号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01月12日	2017年02月10日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SZ20170007】	协议约定	3.80%	1.53	1.53	1.53	0	是	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04月07日	2017年04月18日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HZ20170144】	协议约定	3.70%	1.03	1.03	1.03	0	是	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04月13日	2017年04月20日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ZZ20170006】	协议约定	3.70%	0.36	0.36	0.36	0	是	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04月13日	2017年04月20日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ZZ20170006】	协议约定	3.70%	0.36	0.36	0.36	0	是	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07月21日	2017年08月21日	CSZ00747结构性存款	协议约定	3.22%	8.2	8.2	8.2	0	是	有	
合计			25,500	--	--	--	--	--	--	150.2	11.48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能力，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公司规范治理、职工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不断努力，加强了公司和社会各主体之间的了解、沟通和互动。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建造文娱设施，举办文娱活动，关注员工工余生活，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氛围。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法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23,553	100.00%	0	0	0	0	0	68,423,553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8,423,553	100.00%	0	0	0	0	0	68,423,553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925,905		0	0	0	0	0	10,925,905	11.9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497,648		0	0	0	0	0	57,497,648	63.0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2,810,000	0	0	0	22,810,000	22,81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2,810,000	0	0	0	22,810,000	22,81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8,423,553	100.00%	22,810,000	0	0	0	22,810,000	91,233,553	1,0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8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1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24 号）同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8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1 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8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1 万股。报告期末股本由 6842.3553 万股增加至 9123.3553 万股，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0.61 元，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41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方兴	0	0	17,364,050	17,364,050	首发限售	2020 年 8 月 23 日
肖学礼	0	0	9,980,245	9,980,245	首发限售	2020 年 8 月 23 日
盛剑明	0	0	9,569,869	9,569,869	首发限售	2020 年 8 月 23 日
肖舟	0	0	6,581,199	6,581,199	首发限售	2018 年 9 月 15 日
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176,190	3,176,190	首发限售	2020 年 8 月 23 日
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176,190	3,176,190	首发限售	2020 年 8 月 23 日
敬立成	0	0	2,874,575	2,874,575	首发限售	2018 年 8 月 23 日
史建军	0	0	2,626,360	2,626,360	首发限售	2018 年 8 月 23 日

文启贵	0	0	2,245,540	2,245,540	首发限售	2018 年 8 月 23 日
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	0	0	2,101,110	2,101,110	首发限售	2018 年 8 月 23 日
宗郁林	0	0	1,796,630	1,796,630	首发限售	2018 年 8 月 23 日
汪卫强	0	0	1,575,805	1,575,805	首发限售	2018 年 8 月 23 日
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222,210	1,222,210	首发限售	2018 年 8 月 23 日
尹明妹	0	0	998,030	998,030	首发限售	2018 年 8 月 23 日
冼成瑜	0	0	680,020	680,020	首发限售	2018 年 8 月 23 日
魏晓亮	0	0	680,020	680,020	首发限售	2018 年 8 月 23 日
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639,100	639,1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8 月 23 日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11,105	611,105	首发限售	2018 年 8 月 23 日
曹敏	0	0	525,305	525,305	首发限售	2018 年 8 月 23 日
合计	0	0	68,423,553	68,423,553	--	--

注：1、股东存在期末限售股份的，应当在“限售原因”栏内说明限售原因，并在“拟解除限售日期”栏内说明拟解除限售的日期。

2、限售股股东数量较多的，可详细披露前十大限售股股东限售股份的变动情况，其他限售股股东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可合并填列。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	------	-----------	------	------	----------	--------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 A 股	2017 年 08 月 10 日	14.42	22,810,000	2017 年 08 月 22 日	22,810,000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8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1 万股，每股公开发行价格14.42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24 号）同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注：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281万股。公司总股本扩大为9123.3553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2281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917,109.44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 801,773,776.7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达584,786,009.7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2.10%。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3,899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3,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 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兴	境内自然人	19.03%	17,364,050	0	17,364,050	0	质押 5,000,000
肖学礼	境内自然人	10.94%	9,980,245	0	9,980,245	0	质押 4,550,000
盛剑明	境内自然人	10.49%	9,569,869	0	9,569,869	0	质押 5,220,000
肖舟	境内自然人	7.21%	6,581,199	0	6,581,199	0	

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3,176,190	0	3,176,190	0		
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3,176,190	0	3,176,190	0		
敬立成	境内自然人	3.15%	2,874,575	0	2,874,575	0		
史建军	境内自然人	2.88%	2,626,360	0	2,626,360	0	质押	2,626,360
文启贵	境内自然人	2.46%	2,245,540	0	2,245,540	0	质押	2,245,540
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2,101,110	0	2,101,11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兴、肖学礼与盛剑明为一致行动人； 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潘异			3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800
徐小淇			199,086				人民币普通股	199,086
陈流宣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吴超翁			136,489				人民币普通股	136,489
李志雄			131,835				人民币普通股	131,835
朱宝莲			1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200
赵全峰			126,772				人民币普通股	126,772
程军			1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00
陈建妃			1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
俞安成			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95,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持有 7.21% 股份的股东肖舟先生于 2018 年 2 月两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1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3.90%，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方兴	中国	否
肖学礼	中国	否
盛剑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方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学礼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盛剑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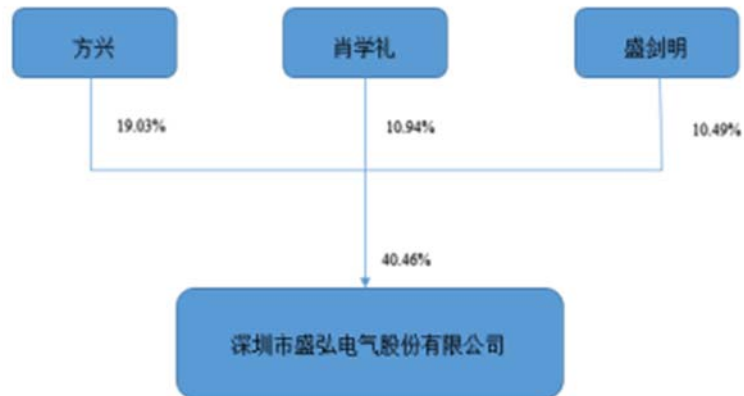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方兴	中国	否
肖学礼	中国	否
盛剑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方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学礼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盛剑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方兴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17,364,050	0	0	0	17,364,050
肖学礼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9,980,245	0	0	0	9,980,245
盛剑明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9,569,869	0	0	0	9,569,869
杨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5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0	0	0	0	
李晗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0	0	0	0	
姜省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0	0	0	0	
陈喜年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9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0	0	0	0	
张健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0	0	0	0	
白昊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0	0	0	0	
魏晓亮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680,020	0	0	0	680,020
洗成渝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5 年	2018 年	680,020	0	0	0	680,020

					06月29日	06月28日					
舒斯雄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6年03月20日	2018年06月28日	0	0	0	0	
史建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5年06月29日	2018年03月30日	2,626,360	0	0	0	2,626,360
合计	--	--	--	--	--	--	40,900,564	0	0	0	40,900,56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方兴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宝洁（广州）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肖学礼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1987年6月至1995年9月，任重庆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重庆大学。1998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华为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电子部总监。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盛剑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历任华为电气有限公司服务销售部工程师、项目经理、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专家团主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任西安宝德电气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柳女士：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5年1月，任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化肥厂工艺员。1995年1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油田专业支行会计。2001年6月至2005年7月，任贝莱香料（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深圳市品极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省路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1月至2008年1月，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历任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健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英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8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07年9月至2014年1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

中心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历任深圳华创兆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创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喜年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1997年10月至2001年3月在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顾问，2001年3月至2004年5月在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4年5月至2006年4月在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6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晗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电子工业部第八研究所工程师、副处长，浙江临安光缆厂副厂长，中国移动浙江富阳分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白昊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晨光乳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助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艺康化工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斯派莎克工程（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应用专员。2009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魏晓亮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南车四方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西南交通大学。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监事。

魏晓亮先生为公司“三电平逆变器的控制方法”等23项专利的发明人，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2014年被评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主要负责公司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光伏逆变器和电池化成产品研究开发工作，先后主持开发了公司的全系列APF和SVG、12.5KW电动汽车充电桩、微型和小功率光伏逆变器、第一代电池化成检测设备等产品。

冼成渝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软件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总工程师、监事。

冼成渝先生为公司“一种三电平逆变器及其直流母线电压的平衡控制方法”等14项专利的发明人，主要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软件控制系统开发工作，先后主持了公司的全系列APF和SVG、12.5KW电动汽车充电桩、微型和小功率光伏逆变器等产品的软件控制系统开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方兴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肖学礼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盛剑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史建军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学历。1996年10月至2006年5月，历任美国Avaya通讯（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渠道总监。2006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美国Avaya通讯（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舒斯雄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至1994年9月，任江西省水力发电设备制造厂技术员。1994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网络连接事业部副总经理、华南制造处处长。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柳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方兴	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5 年 7 月 14 日		否
方兴	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5 年 7 月 14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姜省路	青岛蓝色汇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5 月 26 日		否
姜省路	青岛蓝色砾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2 月 22 日		否
姜省路	山东蓝色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16 年 03 月 01 日		否
姜省路	青岛蓝海金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16 年 06 月 01 日		否
姜省路	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否
姜省路	清控金信蓝色（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否
姜省路	山东蓝色杰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否
姜省路	山东蓝色云海信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6 月 01 日		否
姜省路	青岛蓝色海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6 月 01 日		否
姜省路	山东泰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 年 05 月 01 日		否
姜省路	山东炼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 年 09 月 01 日		否
姜省路	蓝色经济区（青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 年 08 月 01 日		否

姜省路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6 月 01 日		否
姜省路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是
姜省路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8 月 01 日		是
姜省路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01 月 01 日		是
姜省路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5 月 01 日		是
张健	深圳华创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否
张健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1 月 17 日		是
史建军	北京清源伟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06 月 12 日		否
陈喜年	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6 月 13 日		是
李晗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06 月 28 日		是
史建军	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9 月 26 日		否
方兴	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9 月 26 日		否
杨柳	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9 月 26 日		否
肖学礼	深圳市科竹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否
肖学礼	深圳市科冬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否
肖学礼	深圳市科北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否
肖学礼	深圳市科夏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否
盛剑明	深圳市南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9 月 07 日		否
盛剑明	湖南省陈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否

盛剑明	湖南省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08 月 06 日		否
盛剑明	深圳市亚安信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3 年 09 月 12 日		否
盛剑明	深圳市茶博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14 日		否
盛剑明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4 月 12 日		否
盛剑明	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否
盛剑明	深圳市洛森物联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 09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公司应当披露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费由公司承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其本人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2017年度，从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549.11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兴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现任	76.6	否
肖学礼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65.4	否
盛剑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60	否
杨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45	现任	52.8	否
李晗	董事	男	48	现任	0	否
姜省路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6	否
陈喜年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6	否

张健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6	否
白昊	监事	男	40	现任	32.31	否
魏晓亮	监事	男	42	现任	58.8	否
洗成瑜	监事	男	41	现任	78.4	否
舒斯雄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58.8	否
史建军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48	否
合计	--	--	--	--	549.1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0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0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8
销售人员	129
技术人员	256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33
合计	6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8
本科	264
大专	108
中专及以下	187
合计	607

2、薪酬政策

公司继续坚持 3P1M 的薪酬管理理念，即为职位（Position）、个人能力（Person）、绩效（Performance）、市场（Market）付薪。在报告期内，公司引入了专业的职位价值评估体系等薪酬管理工具，不断完善和优化以职位为核心、以业绩为导向，以能力为标杆的多元化薪酬体系，使薪酬分配向一线人员、关键岗位、骨干员工、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在确保内部公平的基础上，实现有竞争力的外部公平，真正体现员工的市场价值，旨在不断的吸引、激励、保留人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

3、培训计划

培训是公司人才培养和储备的重要途径，是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为员工打造了管理和专业“双通道”职业发展体系，根据职业发展体系，公司初步根据不同序列不同层级的员工建立了多元化的培训体系，以加速员工成长，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培训项目有社招新员工入职文化及岗前培训，校招应届毕业生培养计划，稻盛和夫专项培训项目，干部管理能力提升项目，以及不同序列专业技术外派学习项目等，在公司内营造了积极的学习氛围，为公司人才培养机制奠定了基础。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都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现任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

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能，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及时回答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6、关于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考核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

2、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等，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本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商标、专利技术、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等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产权界定清晰。

4、机构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2 月 13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3 月 26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76%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省路	10	0	10	0	0	否	3
陈喜年	10	0	10	0	0	否	3
张健	10	2	8	0	0	否	3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办公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公正、公平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公司审计部为依托，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审计委员会在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下，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2018年内审工作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在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和财务部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并持续关注审计进程的推进，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对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方案进行审核。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积极推动公司针对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确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分解细化和重大决策的实施。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查，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积极推动聘任工作按照规则实施，保证了聘任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目标的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考评。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充分调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升了管理效率。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对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进行错报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重要影响的局部性普通缺陷。	（1）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2）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2）重要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资产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5%。（2）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5%但大于或等于净资产总额的 2%。（3）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2%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资产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收入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利润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8】48420010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中，吴静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8] 48420010号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弘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弘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时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4和附注六.27所述，盛弘股份公司于2017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5,128.71万元，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是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结合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对于公司无安装、调试义务的合同，在交货后确认收入；对于仅需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合同，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验收的合同，在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由于合同义务不同，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单据也不同，而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合同义务存在差异，且签收单、验收单等收入确认的原始单据的收集、传递存在时间性，合同义务的识别以及单据的收集、传递的时间性可能导致营业收入未能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的可能性，我们着重关注营业收入的截止性，并将收入确认时点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 （1）、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 （2）抽取销售合同或订单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样本合同义务的识别以及收入确认政策；
-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4）、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及验收报告做交叉核对，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 （5）、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并向海关函证盛弘股份公司出口统计数据；
- （6）、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对新增的重大客户执行了实地走访程序，以确认相关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0、附注六.3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盛弘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325.9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1.59%。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 （1）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发函，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往来账项情况进行函证，确定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 （2）对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款项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款项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3) 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对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律师进行函证。

(4) 对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信用期、逾期天数等关键信息进行复核。

(5)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与坏账政策一致；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置，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重新计算。

(6) 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抽查，与计提坏账准备所使用的可收回性的评估进行匹配。

(三)、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如附注四.11和附注六.7中所述，2017年12月31日盛弘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0,741.8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为659.32万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12.58%，金额重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计价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在估计过程中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的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1)、对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测试和评估，复核相关控制、会计政策是否合理且一贯地执行；

(2)、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关注存货的数量、状况、库龄以及产品有效期等；

(3)、取得存货年末的库龄明细表进行复核，结合存货周转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获取产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5)、结合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以及对比同行业公司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盛弘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盛弘股份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盛弘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盛弘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盛弘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盛弘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盛弘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弘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盛弘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647,826.67	93,760,015.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31,700.00	25,798,596.00
应收账款	253,259,163.29	217,372,653.06

预付款项	3,837,347.68	3,817,667.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91,917.8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02,399.64	7,667,35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825,218.06	94,018,575.1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150.61	169,852.66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71,659,723.76	442,604,718.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80,983.70	11,993,431.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9,166.31	445,290.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407.43	1,41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9,495.52	3,786,52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14,052.96	18,726,665.30
资产总计	801,773,776.72	461,331,38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50,000.00	3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891,368.30	110,008,250.66
预收款项	18,383,673.09	16,283,595.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401,159.09	24,014,994.30
应交税费	18,786,492.80	16,185,795.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14,122.44	3,122,940.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426,815.72	203,615,576.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50,000.00
递延收益	3,560,951.28	4,208,60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0,951.28	5,758,609.09
负债合计	216,987,767.00	209,374,185.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233,553.00	68,423,5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1,452,123.51	74,447,746.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2.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14,705.32	10,612,862.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885,515.76	98,473,03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786,009.72	251,957,197.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786,009.72	251,957,19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1,773,776.72	461,331,383.7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647,826.67	93,760,01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31,700.00	25,798,596.00
应收账款	253,259,163.29	217,372,653.06

预付款项	3,837,347.68	3,817,667.76
应收利息	1,591,917.8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02,399.64	7,667,358.41
存货	100,825,218.06	94,018,575.1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150.61	169,852.66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71,659,723.76	442,604,718.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80,983.70	11,993,431.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9,166.31	445,290.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407.43	1,41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9,495.52	3,786,52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14,052.96	18,726,665.30
资产总计	801,773,776.72	461,331,38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50,000.00	3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891,368.30	110,008,250.66
预收款项	18,383,673.09	16,283,595.16
应付职工薪酬	21,401,159.09	24,014,994.30
应交税费	18,786,492.80	16,185,795.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10,601.62	3,122,940.6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423,294.90	203,615,576.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50,000.00
递延收益	3,560,951.28	4,208,60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0,951.28	5,758,609.09
负债合计	216,984,246.18	209,374,185.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233,553.00	68,423,5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1,452,123.51	74,447,746.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14,705.32	10,612,862.22
未分配利润	126,889,148.71	98,473,03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789,530.54	251,957,19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1,773,776.72	461,331,383.7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1,287,050.70	446,670,121.72
其中：营业收入	451,287,050.70	446,670,121.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4,294,892.94	389,370,104.72
其中：营业成本	414,294,892.94	217,348,283.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94,269.24	4,295,430.13
销售费用	91,034,262.97	89,155,743.78
管理费用	74,347,292.36	65,300,819.35
财务费用	3,160,786.89	1,428,319.54
资产减值损失	16,289,410.88	11,841,508.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955.84	186,87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3,923,153.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67,266.81	57,486,887.84
加：营业外收入	2,124,394.93	19,625,958.17
减：营业外支出	201,644.46	1,845,08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90,017.28	75,267,756.05
减：所得税费用	7,775,219.27	11,406,16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14,798.01	63,861,594.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14,798.01	63,861,594.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14,798.01	63,861,594.0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1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1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14,910.14	63,861,59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14,910.14	63,861,594.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9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方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柳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51,287,050.70	446,670,121.72
减：营业成本	225,668,870.60	217,348,283.46
税金及附加	3,794,269.24	4,295,430.13
销售费用	91,034,262.97	89,155,743.78
管理费用	74,343,659.41	65,300,819.35
财务费用	3,160,786.89	1,428,319.54
资产减值损失	16,289,410.88	11,841,508.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955.84	186,87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3,923,153.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70,899.76	57,486,887.84

加：营业外收入	2,124,394.93	19,625,958.17
减：营业外支出	201,644.46	1,845,089.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93,650.23	75,267,756.05
减：所得税费用	7,775,219.27	11,406,162.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18,430.96	63,861,594.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18,430.96	63,861,594.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18,430.96	63,861,594.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9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535,600.55	366,965,835.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10,301.49	13,809,07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9,650.40	6,742,99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795,552.44	387,517,90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947,684.46	151,683,375.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97,326.66	77,933,93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68,516.92	63,950,12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54,171.13	80,671,30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67,699.17	374,238,74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7,853.27	13,279,15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61,590,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77.76	186,87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4,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3,077.76	261,781,97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6,539.75	3,446,03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000,000.00	254,090,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26,539.75	257,536,23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93,461.99	4,245,73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917,109.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9,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687,009.44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50,000.00	18,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75,422.56	2,241,696.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9,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25,422.56	35,861,59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61,586.88	-1,861,59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4,796.71	439,52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01,181.45	16,102,81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18,115.42	62,715,29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19,296.87	78,818,115.4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535,600.55	366,965,83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10,301.49	13,809,07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9,650.40	6,742,99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795,552.44	387,517,90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947,684.46	151,683,37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97,326.66	77,933,93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68,516.92	63,950,12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54,171.13	80,671,30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67,699.17	374,238,74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7,853.27	13,279,15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61,590,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77.76	186,87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4,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3,077.76	261,781,97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6,539.75	3,446,03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000,000.00	254,090,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26,539.75	257,536,23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93,461.99	4,245,73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917,109.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9,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687,009.44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50,000.00	18,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75,422.56	2,241,696.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9,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25,422.56	35,861,59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61,586.88	-1,861,59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4,796.71	439,52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01,181.45	16,102,81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18,115.42	62,715,29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19,296.87	78,818,115.4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23,553.00				74,447,746.83				10,612,862.22		98,473,035.92		251,957,19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23,553.00				74,447,746.83				10,612,862.22		98,473,035.92		251,957,19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10,000.00				277,004,376.68		112.13		4,601,843.10		28,412,479.84		332,828,81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13				46,014,798.01		46,014,91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10,000.00				277,004,376.68								299,814,376.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810,000.00				273,107,109.44								295,917,109.4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97,267.24								3,897,267.2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01,843.10		-17,602,318.17		-13,000,475.07
1．提取盈余公积									4,601,843.10		-4,601,843.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00,475.07		-13,000,475.0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233,553.00				351,452,123.51		112.13		15,214,705.32		126,885,515.76		584,786,009.7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23,553.00				70,875,251.84				4,226,702.81		40,997,601.28		184,523,10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23,553.00				70,875,251.84				4,226,702.81		40,997,601.28		184,523,10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2,494.99				6,386,159.41		57,475,434.64		67,434,08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861,594.05		63,861,594.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72,494.99								3,572,494.9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72,494.99								3,572,494.9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86,159.41		-6,386,159.41		
1. 提取盈余公积									6,386,159.41		-6,386,159.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23,553.00				74,447,746.83				10,612,862.22		98,473,035.92		251,957,197.9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23,553.00				74,447,746.83				10,612,862.22	98,473,035.92	251,957,19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23,553.00				74,447,746.83				10,612,862.22	98,473,035.92	251,957,19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10,000.00				277,004,376.68				4,601,843.10	28,416,112.79	332,832,33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018,430.96	46,018,430.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10,000.00				277,004,376.68						299,814,376.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810,000.00				273,107,109.44						295,917,109.4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97,267.24						3,897,267.2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01,843.10	-17,602,318.17	-13,000,475.07
1．提取盈余公积									4,601,843.10	-4,601,843.1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00,475.07	-13,000,475.0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233,553.00				351,452,123.51				15,214,705.32	126,889,148.71	584,789,530.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23,553.00				70,875,251.84				4,226,702.81	40,997,601.28	184,523,10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23,553.00				70,875,251.84				4,226,702.81	40,997,601.28	184,523,10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2,494.99				6,386,159.41	57,475,434.64	67,434,08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861,594.05	63,861,594.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72,494.99						3,572,494.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72,494.99						3,572,494.9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86,159.41	-6,386,159.41	
1. 提取盈余公积									6,386,159.41	-6,386,159.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23,553.00				74,447,746.83				10,612,862.22	98,473,035.92	251,957,197.9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9123.355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70956180

法定代表人：方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0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一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2017年度内

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设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施工；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建设、运营与维护；离网、并网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生产。

注：说明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以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0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一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2017年度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注：简要说明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并与“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索引。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注：公司对营业周期不同于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的，应说明营业周期及确定依据。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

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

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月1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注：说明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以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

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注：说明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

	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 6 个月以内	1.00%	5.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对应收款项的确认、回款条件、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对应收款项的确认、回款条件、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详细披露。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

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类别，一般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有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其他。如选择其他，请在文本框中说明。

注：当“折旧方法”选择“其他”时，请说明原因。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公司应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战略，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细化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

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企业邮箱服务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注：说明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根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对于公司无安装、调试义务的合同，在交货后确认收入；对于仅需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合同，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验收的合同，在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

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决议通过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决议通过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于	

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4月20日决议通过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按6%、11%、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11%, 6%
消费税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Sinexcel Inc	美国盛弘在美国注册成立,按美国所得税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目前,美国盛弘尚未开展经营。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深国税公告2011第9号《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7年10月31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2161，有效期三年。公司2017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201.83	40,014.14
银行存款	266,369,095.04	78,590,889.58
其他货币资金	1,228,529.80	15,129,111.70
合计	267,647,826.67	93,760,015.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受限资金种类	金额	受限开始日	受限结束日	备注
招商银行结构化存款	50,000,000.00	2017-10-17	2018-1-17	
民生银行结构化存款	30,000,000.00	2017-10-20	2018-1-19	
履约保函	335,000.00	2017-1-13	2018-1-13	
履约保函	268,000.00	2017-5-11	2018-5-11	
履约保函	155,539.80	2017-8-15	2020-12-30	
预付款保函	213,990.00	2017-8-15	2020-12-30	
履约保函	201,000.00	2017-9-13	2018-9-13	
投标保函	10,000.00	2017-9-30	2018-1-10	
投标保函	15,000.00	2017-9-30	2018-4-12	
投标保函	15,000.00	2017-9-30	2018-4-12	
投标保函	15,000.00	2017-9-30	2018-4-12	
合计	81,228,529.80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31,700.00	24,698,596.00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9,931,700.00	25,798,596.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349,825.92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54,349,825.9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39,493.98	3.08%	6,479,620.49	75.00%	2,159,873.49	9,283,517.72	3.98%	4,641,758.86	50.00%	4,641,758.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795,240.84	96.52%	19,995,866.29	7.38%	250,799,374.55	223,434,672.35	95.88%	10,864,735.84	4.86%	212,569,936.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9,230.50	0.40%	809,315.25	72.96%	299,915.25	321,915.38	0.14%	160,957.69	50.00%	160,957.69
合计	280,543,965.32	100.00%	27,284,802.03		253,259,163.29	233,040,105.45	100.00%	15,667,452.39		217,372,653.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海象自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639,493.98	6,479,620.49	75.00%	公司于 2014 年同宁波海象自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向其销售电池设备模块。由于宁波海象的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其资金紧张，报告期虽陆续向公司回款但回款金额较小
合计	8,639,493.98	6,479,620.4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07,617,096.23	1,076,170.96	1.00%
7-12 个月	71,143,587.90	3,557,179.4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8,760,684.18	4,633,350.36	2.59%
1 至 2 年	70,626,730.71	7,062,673.07	10.00%
2 至 3 年	16,384,978.86	3,276,995.77	20.00%
3 年以上	5,022,847.09	5,022,847.09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0,795,240.84	19,995,866.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669,029.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51,68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1,900.00	无法收回	授权审批	否
苏州舜唐新能源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9,780.00	无法收回	授权审批	否
华电高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	无法收回	授权审批	否
合计	--	51,68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8,110,644.00	6.46	401873.44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7,351,180.00	6.18	173511.80

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145,803.86	3.62	1,372,910.17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3,865.99	3.50	548,784.02
宁波海象自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639,493.98	3.08	6,479,620.49
合计	64,060,987.83	22.84	8,976,699.9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32,771.38	99.88%	3,817,667.76	100.00%
1至2年	4,576.30	0.12%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837,347.68	--	3,817,667.76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250.00	1	15.54
安徽智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890.00	1	13.34
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760.58	1	11.56
昆明能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601.95	1	9.03
深圳市虹文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933.89	1	7.43

合计		2,183,436.42		56.90
----	--	--------------	--	-------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结构化存款	672,739.73	
理财产品	919,178.08	
合计	1,591,917.81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26,799.72	100.00%	1,224,400.08	7.89%	14,302,399.64	8,227,503.33	100.00%	560,144.92	6.81%	7,667,358.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526,799.72	100.00%	1,224,400.08	7.89%	14,302,399.64	8,227,503.33	100.00%	560,144.92	6.81%	7,667,358.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0,793,640.09	539,682.00	5.00%
1至2年	2,891,138.43	289,113.84	10.00%
2至3年	1,808,021.20	361,604.24	20.00%
3年以上	34,000.00	34,000.00	1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5,526,799.72	1,224,400.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64,255.16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085,333.17	6,820,979.25
员工备用金	486,818.10	893,408.21
退税款及政府补助款	5,149,903.95	463,202.18
其他	804,744.50	49,913.69
合计	15,526,799.72	8,227,503.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国税局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出口退税款	2,970,903.95	1年以内	19.13%	148,545.2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政府补助	2,179,000.00	1年以内	14.03%	108,950.00
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983,495.00	1-2年	12.77%	198,349.50
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78,78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1.46%	308,739.50
深圳市领亚美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63,328.00	1年以内	4.92%	38,166.40

合计	--	9,675,506.95	--	62.31%	802,750.60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国税局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831,221.01	1年以内	2018 年 1-2 月收到 2,831,221.01元，确认依据系税务局批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政府补助	2,179,000.00	1年以内	2018 年 1 月收到 2,179,000.00元，确认依据科技局网站的拨款通知
合计	--	5,010,221.01	--	--

注：公司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应说明原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16,023.33	1,585,347.74	24,430,675.59	21,741,644.49	886,285.77	20,855,358.72
在产品	3,363,482.78	0.00	3,363,482.78	4,820,193.98	0.00	4,820,193.98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半成品	9,216,362.83	731,262.91	8,485,099.92	9,213,788.85	212,143.58	9,001,645.27
产成品	26,716,352.46	4,276,539.42	22,439,813.04	18,270,592.97	2,158,885.55	16,111,707.42
发出商品	33,386,143.44	0.00	33,386,143.44	38,572,365.07	0.00	38,572,365.07
委托加工物资	8,720,003.29	0.00	8,720,003.29	4,657,304.68	0.00	4,657,304.68
合计	107,418,368.13	6,593,150.07	100,825,218.06	97,275,890.04	3,257,314.90	94,018,575.14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16,023.33	1,585,347.74	24,430,675.59	21,741,644.49	886,285.77	20,855,358.72
在产品	3,363,482.78	0.00	3,363,482.78	4,820,193.98	0.00	4,820,193.98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半成品	9,216,362.83	731,262.91	8,485,099.92	9,213,788.85	212,143.58	9,001,645.27
产成品	26,716,352.46	4,276,539.42	22,439,813.04	18,270,592.97	2,158,885.55	16,111,707.42
发出商品	33,386,143.44	0.00	33,386,143.44	38,572,365.07	0.00	38,572,365.07
委托加工物资	8,720,003.29	0.00	8,720,003.29	4,657,304.68	0.00	4,657,304.68
合计	107,418,368.13	6,593,150.07	100,825,218.06	97,275,890.04	3,257,314.90	94,018,575.1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64,150.61	169,852.66
合计	264,150.61	169,852.66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0.00
合计	120,000,000.0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00,000.00		3,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500,000.00		3,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00.00		3,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7.00%	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00		3,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680,469.57	3,108,461.29	3,063,766.57	22,852,697.43
2.本期增加金额	4,092,188.55		563,918.01	4,656,106.56
(1) 购置	4,092,188.55		563,918.01	4,656,106.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7,650.41		12,363.76	120,014.17
(1) 处置或报废	107,650.41		12,363.76	120,014.17
4.期末余额	20,665,007.71	3,108,461.29	3,615,320.82	27,388,789.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184,728.80	1,697,865.92	1,976,671.60	10,859,266.32
2.本期增加金额	3,184,455.03	501,188.39	548,870.53	4,234,513.95
(1) 计提	3,184,455.03	501,188.39	548,870.53	4,234,513.95
3.本期减少金额	74,228.57		11,745.58	85,974.15
(1) 处置或报废	74,228.57		11,745.58	85,974.15

4.期末余额	10,294,955.26	2,199,054.31	2,513,796.55	15,007,806.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70,052.45	909,406.98	1,101,524.27	12,380,983.70
2.期初账面价值	9,495,740.77	1,410,595.37	1,087,094.97	11,993,431.1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20、在建工程

无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9,732.43	1,129,732.43
2.本期增加金额				1,204,857.04	1,204,857.04
(1) 购置				1,204,857.04	1,204,857.0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34,589.47	2,334,589.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4,441.53	684,441.53
2.本期增加金额				350,981.63	350,981.63
(1) 计提				350,981.63	350,981.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35,423.16	1,035,423.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9,166.31	1,299,166.31
2.期初账面价值				445,290.90	445,290.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招聘费用	0.02		0.02		
企业邮箱服务费		98,702.81	13,954.40	15,408.80	69,339.61
宽带费用	1,415.08	124,528.30	37,735.88	45,283.02	42,924.48
装修款		182,784.40	134,069.06	26,572.00	22,143.34
律师费		311,320.76	134,433.97	176,886.79	
合计	1,415.10	717,336.27	320,193.33	264,150.61	134,407.43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102,352.18	5,265,352.83	19,484,912.21	2,922,736.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60,951.28	534,142.69	4,208,609.09	631,291.36
计提的或有负债			1,550,000.00	232,500.00
合计	38,663,303.46	5,799,495.52	25,243,521.30	3,786,528.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9,495.52		3,786,52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99,495.52	3,786,528.19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799,495.52	3,786,528.1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诚意金	2,000,000.00	0.00
预付投资款	5,000,000.00	0.00
合计	7,000,000.0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950,000.00	34,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0,950,000.00	3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在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的借款：

2016年11月2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年小金七字第0116571635号的《授信协议》，取得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6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7日。为取得该授信额度，方兴、盛剑明、肖学礼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2016年小金七字第0116571635-1号、2016年小金七字第0116571635-2号和2016年小金七字第0116571635-3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年小金七字第0116571635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同意以公司因对外销售货物而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在此授信协议下，本公司于2017年1月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年小金七字第1016573210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借款余额为1,095万元。

2) 在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的借款:

2016年11月2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7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00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 取得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自2017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4日。为取得该授信额度, 方兴、盛剑明、肖学礼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7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009A号、2017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009B号、2017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009C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7圳中银南质额协字第0000009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及编号为2017圳中银南质字第0000009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2017圳中银南应质协字第0000009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以公司退税账户、截止质押合同签署日出质人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已经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自质押合同签署日起至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为《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在此授信协议下,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7圳中银南借字第0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2,000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借款余额2,000万元。

3) 本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102,524,520.96	100,124,436.61
加工费	8,908,529.88	7,021,383.51
运输费	1,472,443.72	1,330,453.96
其他	5,985,873.74	1,531,976.58
合计	118,891,368.30	110,008,250.6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7,839,324.26	15,660,979.09
1至2年	308,216.35	501,616.07
2至3年	115,132.48	76,500.00
3年以上	121,000.00	44,500.00
合计	18,383,673.09	16,283,595.1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014,994.30	90,146,659.19	92,760,494.40	21,401,159.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65,106.53	4,265,106.5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014,994.30	94,411,765.72	97,025,600.93	21,401,159.0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14,994.30	84,456,521.86	87,070,357.07	21,401,159.09
2、职工福利费		426,600.68	426,600.68	
3、社会保险费		2,645,073.29	2,645,073.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48,982.90	2,348,982.90	
工伤保险费		139,584.27	139,584.27	
生育保险费		156,506.12	156,506.12	
4、住房公积金		2,618,463.36	2,618,463.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014,994.30	90,146,659.19	92,760,494.40	21,401,159.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4,114,121.43	4,114,121.43	
2、失业保险费		150,985.10	150,985.1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65,106.53	4,265,106.53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564,103.71	9,508,135.6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757,359.14	2,907,848.32
个人所得税	1,878,692.95	2,550,41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5,737.42	695,595.52
教育费附加	388,173.18	298,112.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782.11	198,741.58
印花税	33,644.29	26,943.80
合计	18,786,492.80	16,185,795.95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无

40、应付股利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报销款	2,706,020.42	1,932,767.80
押金及保证金	1,008,115.15	260,510.50
其他	1,299,986.87	929,662.32
合计	5,014,122.44	3,122,940.6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无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550,000.00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1,550,000.00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08,609.09	1,100,000.00	1,747,657.81	3,560,951.2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4,208,609.09	1,100,000.00	1,747,657.81	3,560,951.2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可靠性分布式光伏发电双向储能逆变装置研发	297,055.24			176,454.56			120,600.68	与资产相关
三电平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1,552,748.15			687,840.45			864,907.70	与资产相关
模块化动力电池化成与分容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1,501,610.51			554,736.13			946,874.38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857,195.19			272,949.47			584,245.72	与资产相关
电力系统电压暂降治理关键技术研发		1,100,000.00		55,677.20			1,044,322.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08,609.09	1,100,000.00		1,747,657.81			3,560,951.28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423,553.00	22,810,000.00				22,810,000.00	91,233,553.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447,746.83	277,004,376.68		351,452,123.5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4,447,746.83	277,004,376.68		351,452,123.51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12.13			112.13		112.1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13			112.13		112.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2.13			112.13		112.13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612,862.22	4,601,843.10		15,214,705.3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612,862.22	4,601,843.10		15,214,705.32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473,035.92	40,997,601.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473,035.92	40,997,601.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14,798.01	63,861,594.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01,843.10	6,386,159.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000,475.0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885,515.76	98,473,035.92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7,013,073.00	223,323,947.48	442,451,995.24	216,143,402.44
其他业务	4,273,977.70	2,344,923.12	4,218,126.48	1,204,881.02
合计	451,287,050.70	225,668,870.60	446,670,121.72	217,348,283.46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9,300.39	2,416,057.42
教育费附加	895,414.46	1,035,453.22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1,800.00
印花税	212,611.45	151,817.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6,942.94	690,302.13
合计	3,794,269.24	4,295,430.13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6,857,060.49	33,237,911.97
代理费	10,961,663.66	19,490,543.16
差旅费	9,795,327.02	8,192,654.54
招待费	9,845,027.47	7,909,529.01
交通运杂费	9,956,710.17	8,068,251.75
材料领用	3,660,710.59	6,327,262.99
广告宣传费	2,277,301.53	2,052,925.98
办公费	4,779,715.46	2,215,252.09
房租物业费	969,244.42	546,987.26
折旧费	138,573.77	131,841.98
其他费用	1,792,928.39	982,583.05
合计	91,034,262.97	89,155,743.78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研发支出	42,773,293.01	40,922,586.43
薪酬福利	8,763,407.95	7,135,184.76
办公费	3,240,651.36	3,511,738.30
股份支付	3,897,267.24	3,572,494.99
顾问咨询费	4,106,587.16	2,735,364.64
存货报废	1,203,216.93	1,636,488.90
招待费	1,489,623.85	1,359,092.64
房租物业费	4,100,973.70	868,148.97
折旧摊销费	926,676.00	879,429.76
差旅费	1,478,074.56	811,027.65
交通运杂费	815,827.49	622,430.69
其他	1,551,693.11	1,246,831.62
合计	74,347,292.36	65,300,819.35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74,947.49	2,241,696.20
减：利息收入	2,116,538.47	176,288.55
汇兑损益	1,990,460.72	-710,825.57
手续费	206,876.20	70,751.72
其他	5,040.95	2,985.74
合计	3,160,786.89	1,428,319.54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333,284.80	9,471,045.7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56,126.08	2,370,462.6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6,289,410.88	11,841,508.46
----	---------------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951,955.84	186,870.84
合计	951,955.84	186,870.84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无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即征即退软件产品增值税	8,894,919.17	0.00
2017年企业研发资助	2,179,000.00	0.00
深圳市科技计划20170190电力系统电压暂降治理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900,000.00	0.00
三电平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687,840.45	0.00
模块化动力电池化成与分容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554,736.13	0.00
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72,949.47	0.00
高可靠性分布式光伏发电双向储能逆变装置研发	176,454.56	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人才实训基地拟资助项目款	72,000.00	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17年度稳岗补贴金额	65,176.23	0.00
20170190 电力系统电压暂降治理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55,677.20	0.00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2016年第19批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33,800.00	0.00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2017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南山区	18,600.00	0.00
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1批专利资助	12,000.00	0.00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70,000.00	
政府补助	1,100,000.00	8,109,585.77	1,1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381,229.97	
其他	1,024,394.93	65,142.43	1,024,394.93
合计	2,124,394.93	19,625,958.17	2,124,39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汇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深圳市经信委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工业稳增长奖励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100,000.00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7,567.18	100,000.00	77,567.1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740.02	119,271.59	33,740.02
诉讼赔偿		1,550,000.00	
其他	90,337.26	75,818.37	90,337.26
合计	201,644.46	1,845,089.96	201,644.46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88,186.60	13,104,903.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2,967.33	-1,698,741.96
合计	7,775,219.27	11,406,162.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790,017.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68,502.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4.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36,759.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730,587.61
所得税费用	7,775,219.27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2,201,576.23	6,398,349.96
利息收入	1,443,798.74	176,288.55
汇票保证金收回		103,211.70
其他	204,275.43	65,142.43
合计	3,849,650.40	6,742,992.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科目	721,412.80	1,840,117.56
期间费用	81,278,443.59	78,655,371.47
营业外支出	897,784.94	175,818.37
汇票保证金	956,529.80	
合计	83,854,171.13	80,671,307.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00,000.00	0.00
收回票据池授信保证金	14,669,900.00	0.00
合计	15,769,9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池授信保证金	0.00	14,669,900.00
合计		14,669,900.00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6,014,798.01	63,861,594.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89,410.88	11,556,182.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34,513.95	3,964,246.29
无形资产摊销	350,981.63	267,243.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193.33	864,65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271.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40.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97,116.60	1,802,167.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1,955.84	-186,87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2,967.33	-1,698,74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62,769.00	-33,329,15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92,191.02	-39,811,191.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09,714.80	2,297,253.42
其他	3,897,267.24	3,572,49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7,853.27	13,279,152.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419,296.87	78,818,115.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818,115.42	62,715,297.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01,181.45	16,102,818.0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其他说明：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6,419,296.87	78,818,115.42

其中：库存现金	50,201.83	40,014.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369,095.04	78,590,889.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保证金		187,211.7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19,296.87	78,818,115.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7,211.70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425,631.76	以退税账户（中行内环支行743257949442）的款项为质押标的，作为取得最高额4,000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的附属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253,259,163.29	将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物，作为取得最高额3,000万元、4000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的附属质押担保。
货币资金	81,228,529.80	保证金以及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的结构存款
合计	373,913,324.85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009,753.34	6.5342	26,200,203.50
欧元	224,872.28	7.8023	1,754,520.99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623,784.16	6.5342	4,075,930.46
欧元	119,711.40	7.8023	934,024.26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80、套期

无

81、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Sinexcel Inc	美国	Delaware	尚未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

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欧元进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954,724.55	15,524,348.53
应收账款	5,009,954.72	1,546,784.2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由于本公司的出口业务不大，所持有的外汇资产和负债占比不高，对公司业务利润的影响有限，目前并未采取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融资期限主要为1年期以内，和融资相关的保证金存款业务期限一般与融资期限一致，存贷款利率都已和金融机构通过合同等约定，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2、信用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由销售支持部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单项重大的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之一。

总的来说，本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是如果相关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使公司面临货物无法收回导致无法按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及其他款项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无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由方兴、肖学礼和盛剑明三人共同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4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白昊	监事、员工、工会主席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方兴的配偶肖瑾持股5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4.86%，方兴之配偶担任董事
深圳市亚安信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盛剑明持股23.5%
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盛剑明之胞兄盛剑青持有28%股权、实际控制人之方兴的姐妹的配偶项勇持有22%股权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盛剑明持有59%股权、盛剑明之胞兄盛剑青持有5%股权并担任监事。
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史建军持有59.20%股权、能睿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方兴的配偶肖瑾持有50%股权）持有25%股权。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肖舟实际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电感，变压器等	4,684,150.15	7,000,000.00	否	4,088,192.02
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机箱、散热器等	861,029.00	3,000,000.00	否	1,806,244.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滤波器、无功静止发生器	0.00	70,085.4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兴、盛剑明、肖学礼	40,000,000.00	2017年01月05日	2018年01月04日	否
方兴、盛剑明、肖学礼	30,00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0日	否
方兴、盛剑明、肖学礼	30,000,000.00	2016年11月08日	2017年11月07日	否
方兴、盛剑明、肖学礼	10,000,000.00	2016年01月28日	2017年01月2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以上“担保到期日”为主合同到期日，担保合同到期日为主合同到期日起二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31,758.42	5,374,718.06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1,500.00	10,110.00
其他应收款	白昊			30,000.00	2,744.5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1,178.33	2,094,701.11
应付账款	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99,813.60	1,144,603.54
应付账款	深圳市亚安信实业有限公司		32,98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近期（6个月内）外部投资者的增资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持股平台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589,069.0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897,267.24

2015年8月引入持股平台，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4.2354万元，由持股平台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剑明共同认缴。持股平台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人民币5,464,858.00元，其中：3,176,190.00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288,668.00元分别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股平台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5.14%的股份。此时，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分别为公司股东方兴、肖学礼、盛剑明。

2015年9月外部投资者肖舟增资入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581,199.00元，肖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2,894,688.00元，其中6,581,199.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6,313,489.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持股平台合伙人方兴、肖学礼、盛剑明分别与公司员工签订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2016年2月26日转让结束后，公司员工持有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分别为74.9954%、99.9625%。参考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其公允价值分别为11,898,803.87元、15,860,095.17元，扣除员工持股过程中支付对价5,216,580.00元、6,953,250.00元，本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累计金额为15,589,069.04元，2017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合计3,897,267.24元，计入管理费用、资本公积。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1）公司与深圳市领亚美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领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领亚工业园1#厂房2-3层作为生产和办公场所，租赁期间自2017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第一年、第二年月租金311,664.00元，第三年月租金333,480.00元，第四年月租金356,824.00元，第五年月租金381,802元。

（2）公司与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6栋的房屋，租赁期间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租赁日到2019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382,987.00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412,185.00元。

（3）2016年8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5栋第1-2层的房屋，租赁期2016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一年、第二年的月租金154,068.00元，自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69,475.00元。

（4）公司与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宿舍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32栋第5-7层的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租赁日到2019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24,110.00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36,521.00元。

（5）公司与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宿舍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28栋第1-2层的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租赁日到2019年12月9日，月租金为82,763.00元，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91,040.00元。

（6）公司与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用协议，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宏发科技工业园A栋1楼的房屋，租赁期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月租金为85,951.30元。

（7）公司与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宝安区石岩街道宏发科技园B宿舍b单元租赁协议，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止，月租金4,200.00元。

8、公司与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搜宝商务中心3号楼、电梯层6层的611号办公用房，租赁期自2017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月租金为99,360.00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索引至“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7,370,065.9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7,370,065.90

3、销售退回

截至本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销售退回事项。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8年1月22日，公司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方兴。

(2)、2018年2月26日，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方兴。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39,493.98	3.08%	6,479,620.49	75.00%	2,159,873.49	9,283,517.72	3.98%	4,641,758.86	50.00%	4,641,758.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795,240.84	95.52%	19,995,866.29	7.38%	250,799,374.55	223,434,672.35	95.88%	10,864,735.84	4.86%	212,569,936.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9,230.50	0.40%	809,315.25	72.96%	299,915.25	321,915.38	0.14%	160,957.69	50.00%	160,957.69
合计	280,543,965.32	100.00%	27,284,802.03	100.00%	253,259,163.29	233,040,105.45	100.00%	15,667,452.39	0.00%	217,372,653.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海象自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639,493.98	6,479,620.49	75.00%	公司于2014年同宁波海象自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向其销售电池

				设备模块。由于宁波海象的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其资金紧张，报告期虽陆续向公司回款但回款金额较小。
合计	8,639,493.98	6,479,620.4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107,617,096.23	1,076,170.96	1.00%
7-12个月	71,143,587.95	3,557,179.40	5.00%
1年以内小计	178,760,684.18	4,633,350.36	2.59%
1至2年	70,626,730.71	7,062,673.07	10.00%
2至3年	16,384,978.86	3,276,995.77	20.00%
3年以上	5,022,847.00	5,022,847.09	1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70,795,240.84	19,995,866.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669,029.6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51,68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1,900.00	无法收回	授权审批	否

苏州舜唐新能源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9,780.00	无法收回	授权审批	否
华电高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	无法收回	授权审批	否
合计	--	51,68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8,110,644.00	6.46	401873.44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7,351,180.00	6.18	173511.80
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145,803.86	3.62	1,372,910.17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3,865.99	3.50	548,784.02
宁波海象自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639,493.98	3.08	6,479,620.49
合计	64,060,987.83	22.84	8,976,699.9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26,799.72	100.00%	1,224,400.08	7.89%	14,302,399.64	8,227,503.33	100.00%	560,144.92	6.81%	7,667,358.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526,799.72	100.00%	1,224,400.08	7.89%	14,302,399.64	8,227,503.33	100.00%	560,144.92	6.81%	7,667,358.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0,793,640.09	539,682.00	5.00%
1至2年	2,891,138.40	289,113.84	10.00%
2至3年	1,808,021.20	361,604.24	20.00%
3年以上	34,000.00	34,000.00	1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64,255.16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085,333.17	6,820,979.25
员工备用金	486,818.10	893,408.21

退税款及政府补助款	5,149,903.95	463,202.18
其他	804,744.50	49,913.69
合计	15,526,799.72	8,227,503.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国税局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出口退税款	2,970,903.95	1年以内	19.13%	148,545.2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政府补助	2,179,000.00	1年以内	14.03%	108,950.00
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983,495.00	1-2年	12.77%	198,349.50
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78,78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1.46%	308,739.50
深圳市领亚美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63,328.00	1年以内	4.92%	38,166.40
合计	--	9,675,506.95	--	62.31%	802,750.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国税局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831,221.01	1年以内	2018 年 1-2 月 收到 2,831,221.01 元，确认依据系税务局批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政府补助	2,179,000.00	1年以内	2018 年 1 月 收到 2,179,000.00 元，确认依据科技局网站的拨款通知
合计	--	5,010,221.01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7,013,073.00	223,323,947.48	442,451,995.24	216,143,402.44
其他业务	4,273,977.70	2,344,923.12	4,218,126.48	1,204,881.02
合计	451,287,050.70	225,668,870.60	446,670,121.72	217,348,283.4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951,955.84	186,870.84
合计	951,955.84	186,870.84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40.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6,128,234.04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49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1,955.84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5,441.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717,499.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1%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7%	0.52	0.5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兴

2018年4月23日